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依法办〔2021〕6号

市依法办关于公布一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尊重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现对一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事项予以公布。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本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依法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欠付1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常州市发改委	
			欠付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欠付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企业粮食收购资格		
2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储存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条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常州市发改委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之一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二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三项条件而从事仓储活动的，经警告后仍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取消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6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8	对违反规定	《易制毒化	未经备案擅自购买第二、三类易	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	常州市	禁毒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毒化学品的 使用他人或者失效的备案证明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未经许可擅自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使用他人或者失效的许可证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罚款 	公安局	
9	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初次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超出购买许可证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向无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超出购买许可证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向无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禁毒
10	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初次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初次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未经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两次以上的	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禁毒
11	对承运人违	《易制毒化	运输人员初次未全程携带运输	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	常州市	禁毒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多次为公安机关监督检查设置障碍,阻碍检查的 多次指派、指使有关人员使用非暴力的手段进行干扰破坏,使公安机关无法完成正常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13	对其他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多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外,初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以上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两次以上的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两次以上的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禁毒
14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数量折合海洛因不满一克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禁毒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药品数量折合海洛因一克以上十克以下 初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达到数量较大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两次以上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数量达到数量大的	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处三倍以上五倍(含)以下罚款		
1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大量地理、人口、资源等国家基础数据泄露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1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大量地理、人口、资源等国家基础数据泄露的 因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不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为50家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义务，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且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按要求履行网络用户身份管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理义务,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8	对违规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或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违规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19	对网络运营者或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十条等规定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一百条以上四百条以下的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条以上四千条以下的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万条以上四万条以下的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四百条以上的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千条以上的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四万条以上的	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因未采取措施确保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致使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起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损害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0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达到十条以上四十条以下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百条以上四百条以下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除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千条以上四千条以下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多次被他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治安违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四十条以上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四百条以上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千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达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一年内因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1	对不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五十个以上一百个以下的 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二百件（条）以上五百件（条）以下的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千次以上二万次以下的 致使向五百以上一千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一千以上二千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二千以上五千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 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电子邮件等五百件（条）以上的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万次以上的 致使向一千以上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二千以上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员账号数累计五千以上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2	对不履行执法检查配合、支持、协助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危害 因未履行配合、支持、协助义务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网安	
23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公私财产被盗抢、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一万五千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二千	常州市公安局 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一条		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以发生相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为最低限,下同)或引发在省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被省辖市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或通报,下同)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或通报,下同)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包括轻伤及以上伤害,下同)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死亡或三名以上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公私财产被盗抢、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引发在省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罚款		
			造成公民死亡或三名以上公民人身伤害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罚款		
			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罚款		
24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三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内保
			新建、改建二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一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责令单位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经验收投入使用处罚的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三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公安局	内保
			新建、改建二级风险单位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未经批准而投入使用的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财政局	
			违法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7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财政局	
			违反规定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8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情节轻微的	可以对单位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财政局	
			违反规定情节一般的	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9	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违法情节轻微，事后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常州市财政局	
			违法情节较重，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和改正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财政局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配合监管部门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违法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常州市财政局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果的	上干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	对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受侵害人数 3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受侵害人数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受侵害人数 5 人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4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没有违法所得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违法所得在 500 元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5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下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6	对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受侵害人数 3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受侵害人数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受侵害人数 5 人以上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37	对用人单位或外国人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3 本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3 本以上 5 本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5 本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下或收取物品 3 人以下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人均收取金额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或收取物品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处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 500 元以上或收取物品 5 人以上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9	对组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无违法所得	依法予以关闭；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且在 5000 元以下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有违法所得且在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执业中介许可证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收取押金人均 200 元以下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收取押金人均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处每人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收取押金人均 500 元以上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者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九）项、第（十）项以及第七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金额 5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以及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下；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无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人数 20 人以上；有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常州市人社局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人数 5 人以上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4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无经营所得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4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无经营所得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4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面报告期限未超过 15 日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面报告期限在 15 日以上，30 日以下 拒不改正，变更或者注销后未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常州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面报告期限超过 30 日	罚款		
4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服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常州市人社局	
49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常州市人社局	
5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常州市人社局	
5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常州市人社局	
5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拒不改正，且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常州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源服务许可证		
5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未超过 15 日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明示天数期限超过 30 日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台账记录信息不全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不改正，服务台账未保存 2 年以上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建立服务台账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日以下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58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 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有违法所得, 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5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没有经营所得	警告,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有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经营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 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 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拒不改正, 涉及人数 5 人以下或收取费用, 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不改正, 涉及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收取费用, 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收取费用, 谋取非法利益 10000 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1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提取金额不足或足额提取但部分挪用	处所涉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常州市人社局	
			提取金额不足且挪用	处所涉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不提取或足额提取全部挪用	处所涉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62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予以取缔,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 6000 元以上	予以取缔,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63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下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在 6000 元以上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不 10% 的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 倍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以上 20% 以下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以上	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6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6000 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67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2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 6000 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实施以职	《中华人	无违法所得	予以警告	常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对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人社局	
69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7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经责令改正,仍未建立职工名册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 15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下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2	对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1 个月以下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 3 个月以上	处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73	对拒绝或者拖延答复平等协商要求、协商一致后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处罚	《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6 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业务的处罚	九十二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2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未实际经营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部分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部分改正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处每人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78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	处每人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	处每人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	处每人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9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下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	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时间)的处罚		4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均为月延长工作时间5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受侵害人均为日延长工作时间5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均为月延长工作时间72小时以上或工时制度不能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0	对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处罚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受侵害人均为实习总时间超过12个月,13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均为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均为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下 受侵害人均为实习总时间13个月以上14个月以下或受侵害人均为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受侵害人均为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 受侵害人均为实习总时间14个月以上或受侵害人均为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2小时以上或受侵害人均为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10小时以上或强迫、变相强迫加班	处每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81	对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未制定、公布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或者制定的工资分配、工资支付规章制度未听取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的意见,且造成劳动者损害或其它危害后果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82	对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用人单位未记录、提供劳动者工资清单，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3	对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下；出勤记录保存期限 18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出勤记录保存期限 12 个月以上 18 个月以下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累计在 6 个月以上；出勤记录保存期限 12 月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4	对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涉及劳动者工资 3 个月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涉及劳动者工资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劳动者工资 6 个月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未在拖欠工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未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或引发突发事件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拖欠工资导致举报投诉且造成较重的后果或引发突发事件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6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7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工资支付台账编制不清楚或保存不完整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完整工资清单的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工资争议数额20000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涉及农民工工资争议数额20000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8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20000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扣押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涉及工资金额30000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9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者安排女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1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的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夜班劳动累计2次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3小时以上10小时以下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累计3次以上或者延长其劳动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上	元以下罚款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0	对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5天以上10天以下；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3天以上6天以下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女职工产假少于规定天数10天以上；流产假少于规定天数6天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1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3次以上5次以下	处每人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累计5次以上	处每人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2	对安排未成年工加班的处罚	《江苏省劳动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下	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0小时以上15小时以下	处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成年工月加班时间人均15小时以上	处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3	对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涉及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	处每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5人以上	处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4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单位登记（含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逾期不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5	对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逾期不改正,超过法定登记期限12个月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0%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0%以上15%以下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6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八条	涉及职工人数占单位应参保人数比例15%以上	对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10%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15%以上20%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97	对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未按要求改正,受侵害劳动者占应申报人数20%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0%以上15%以下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0%以上15%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8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15%以上或瞒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15%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下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缴纳情况的处罚	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至整改期限届满,未按规定公布累计12个月以上	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99	对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例》第三十一条	仅提供部分资料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或拒不提供资料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的、伪造的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骗取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金额5000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2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虽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下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下;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1万元以上;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3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以暴力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处 2 万元罚款		
104	对拒绝或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绝监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督	处二万元罚款		
105	对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只提供部分资料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提供资料严重不全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向工会或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处罚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提供部分虚假资料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提供资料多数为虚假资料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资料全部为虚假资料或隐匿、毁灭资料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拒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对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执行而拒不执行或者阻挠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部分执行整改指令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对整改指令基本未予执行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整改指令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8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拒绝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以暴力方式抗拒监察员实施监察	处 2 万元罚款		
109	对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仅报送部分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人社局	
			报送书面材料严重不全，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报送任何书面材料，且存在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行为	处 2 万元罚款		
110	对经责令改	《劳动保障	部分改正或部分履行行政处理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常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111	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决定		罚款	人社局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罚款		
11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所转让土地为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10%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转让土地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所转让土地涉及耕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所转让土地为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所转让土地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所转让土地涉及耕地（不含基本农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所转让土地涉及基本农田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为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	并处非法所得 5%的罚款		
113	对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	并处非法所得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涉及耕地	并处非法所得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为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	并处非法所得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涉及农用地（不含耕地）	并处非法所得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涉及耕地（不含基本农田）	并处非法所得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所出让、转让或出租土地涉及基本农田		并处非法所得 20%的罚款		
113	对非法转让涉及出让土地的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	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但未达投资总额的 25%以上，或未形成建设用地条件 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4	对非法转让涉及划拨土地的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已办理出让手续，但未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已办理出让手续，但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非法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 非法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非法所得额在 30 万元以上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所得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破坏种植条件 非法占用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占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有正当理由未交出土地、临时用地期满未归还、未按批准用途使	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自然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土地 无正当理由未交出土地、临时用地期满未归还、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源和规划局	
118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建设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19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情况、建设项目地点、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排放污染物种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建设项目地点、环境违法次数、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裁量因素的裁量因子计算裁量百分值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因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法律纠纷且非建设单位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非建设单位原因,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处合同价款 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合同价款2%以下（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2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合同价款2%以下（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25	对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5%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2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工程质量监理义务的处罚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监理单位	《江苏省房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128	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32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3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5.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改正，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但违法情节较重，有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较大危害后果 逾期未改正	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建设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未拆改承重结构，积极整改，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改承重结构，主动积极整改，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拆改承重结构，拒不改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	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按期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按期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不予处罚	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5 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拆除：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140	对在控制保护区内（不含特别保护区）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在特别保护区内作业，未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方案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未按照同意的方案实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监测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常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难以恢复的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质量缺陷涉及的工程量不大于所属工程部位总量的10%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质量缺陷涉及的工程量占所属工程部位总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量的 10~50%的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涉及的工程量大于所属工程部位总量的 50%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材料、设备进场，尚未使用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 交通运输局	
			材料、设备已进场，并部分使用，结构物施工中，检测频率不足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材料、设备已进场，并部分使用，结构物施工中，未进行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材料、设备已进场，并全部使用，结构物施工全部完成，未进行检验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材料、设备、构件未检验，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初次违法，机构设立不规范或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 交通运输局	
			逾期未改正，现场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的处罚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如实记录，但记录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 交通运输局	
			未如实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施工准备期或尚未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 交通运输局	
			已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一)取水能力在 25m ³ /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过 50m ³ 的；或取水能力在 25m ³ /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超过 50m ³ 不超过 100m ³ ，违法取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过 6 个月的。按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 水利局	当事人为公民（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的参照执行
			(二)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吨以上 8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吨以上的	的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一)取水能力在 6m ³ /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不超过 3m ³ 的；或取水能力在 6m ³ /h 以下，日实际取水量超过 3m ³ 不超过 6m ³ ，违法取水连续或继续状态未超过 6 个月的。按执法要求停止违法取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水利局	
			(二)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三)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第(一)种情形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9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能力每小时 5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水利局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 吨以上 8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8 吨以上 10 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 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15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法情节轻微 违法情节一般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151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法情节轻微 违法情节一般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152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1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不予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从事互联网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七条	违法经营额超过 5000 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一次接纳一名或者两名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一次接纳三名（含三名）以上八名以下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一次接纳八名以上（含八名）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罚款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15000 千元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160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161	对未按规定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处罚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罚款		
16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163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164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警告		中心城区由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第(三)项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级实施
165	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6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初次违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违法情节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167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文物主体尚未对文结构进行迁移、拆迁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已经对文物主体结构进行拆迁,经责令后及时停止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迁移、拆迁完毕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未动工,不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未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影响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已动工,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轻微破坏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动工,严重影响考古调查、勘探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破坏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动工,完全丧失考古调查、勘探条件或对地下文物、遗址造成严重破坏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未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影响和破坏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明显破坏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重破坏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项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1	对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救助人员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后果不大	处5000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17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没有违法所得，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未造成危害后果	取缔，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73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有违法所得，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未造成危害后果	取缔，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4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有违法所得, 未从事演出经营活动或者举办的演出未开始, 未造成危害后果	取缔,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没有违法所得, 演出未开始,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演出,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许可证		
17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 演出未开始,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7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 演出未开始,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8	对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	没有违法所得, 演出未开始, 未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	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市文广旅局	城区由市级实施
17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细则》第五十条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广旅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180	对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有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广旅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18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有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广旅局	中心城区由市级实施
18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常州市文广旅局	中心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演出举办单位未依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有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市级实施
18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处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4	对经营含有禁止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下,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到2.5倍的罚款 没收非法艺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到3倍的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6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187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8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18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对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没有非法经营额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 1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非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1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较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	不予处罚 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2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没有非法经营额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3	对擅自通过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或者其他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危害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专用设备，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4	对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十	未从事印刷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不予处罚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六条第一款		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未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次违反，无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6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或者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或者复制业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次违反，无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或单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97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98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2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次违反，无违法经营额，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99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0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边境、赴台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01	对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3	对旅行社安排无导游证或不具备领队条件人员提供导游或领队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4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危害后果特别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5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经营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没有违法所得的,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0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大	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有一定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0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情节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有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有较大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		
208	对旅行社签订合同时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和自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不大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 有一定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 有较大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9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六个月以下或有一项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或有两项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十二个月以上或有三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反,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有一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弄虚作假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1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有二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弄虚作假的, 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罚			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1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三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达，有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等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条、第四十八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对矿山、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	矿山、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项	矿山、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属冶炼、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1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3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对生产、储	《危险化学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常州市应急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库内 未将剧毒化学品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局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21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六条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	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第十条					
223	对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	对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对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对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对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30	对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对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名称和标记的处罚	一条第（二）项				
234	对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对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处罚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	对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对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对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整的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	对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的位置不够醒目的处罚					
240	对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对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术档案和监 督检验或者 定期检验证 合格证明或提 供资料不全 的处罚					
246	对属于非强 制性检定范 围的计量器 具未自行定 期检定或者 送其他计量 检定机构定 期检定的处 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 量法》第九条 第二款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47	对使用非法 定计量单位 的处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 则》第二条、 第四十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48	对生产、销 售定量包装 商品未正 确、清晰地 标注净含量 的处罚	《定量包装 商品计量监 督管理办 法》第五条、 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49	对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量 标注字符最 小高度不符 合规定的处 罚	《定量包装 商品计量监 督管理办 法》第六条、 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50	对同一包装 内含有多个 同种或不同 种定量包装 商品未依法 标注的处罚	《定量包装 商品计量监 督管理办 法》第七条、 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51	对集市主办 者未按规定 对集市使用 的属于强制 检定的计量 器具登记造 册和备案, 并配合市场 监督管理部 门及其指定	《集贸市 场计量监督 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四) 项、第十 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25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56	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260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当前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合并为一次处理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个人每次处 20 元的罚款,单位每次处 50 元的罚款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无未缴销发票且无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个人处 200 元的罚款,单位处 500 元的罚款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未缴销发票不满 200 份且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不满 20 万元的	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未缴销发票 200 份以上或者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4	对未经有权	《中华人	没有违法所得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	国家税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收作案工具，处一万元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65	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 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66	对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 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67	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 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68	对拆本使用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	涉及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涉及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涉及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69	对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 涉及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涉及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70	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五万元 涉及发票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涉及发票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首违不罚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71	对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 涉及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涉及发票超过200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72	对未按规定缴销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定额发票不满500份，卷式发票不满300份，其他发票不满100份的 定额发票500份以上，卷式发票300份以上，其他发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	首违不罚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3	对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已尽到应有保管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定额发票不满 500 份，卷式发票不满 300 份，其他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定额发票 500 份以上，卷式发票 300 份以上，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4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涉及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在 100 份以上 5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涉及发票超过 5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5	对丢失发票或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定额发票不满 500 份，卷式发票不满 300 份，其他发票不满 100 份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定额发票 500 份以上，卷式发票 300 份以上，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 20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其他发票超过 200 份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6	对虚开发票（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虚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虚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277	对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法代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78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章，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79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1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税款能追缴入库的 税款不能追缴入库的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2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3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284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5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6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7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8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89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290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91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292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法进货总额不满2千元的 违法进货总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违法进货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5%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常州市烟草局	
293	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专卖品的；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常州市烟草局 常州市烟草局	
294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1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	常州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主体	备注
295	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烟草局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295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2 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常州市烟草局	
			违法销售总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违法销售总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